聖誕紅開啟植物種苗法的第一頁

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／吳麗春
農委會／陳世賢

新品種的選育及所繁衍的種苗，是一種智慧的結晶，在今日，智慧也算是財產的時代，種苗研發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將是未來農業發展中的一項重要工作。行政院農業委員在立法院於民國77年三讀完成「植物種苗法」立法程序之後，就展開各項重要作物種苗法的制定。在農委會園產科的推動下，茄科、十字花科、葫蘆科三科重要經濟生產蔬菜的種苗法，已經率先公告。



彼得之星（PLA jacobsen Peterstar）是國內目前最流行的紅色品種

V－14系列在國內流通的很早，依次爲粉（GUTBIERV－14 Pink）、紅（GUTBIER）V－14 Red）、v－14白（GUTBIER V－14 white）、及v－14雙色（GUTBIER V－14 Marble）









什麼是植物種苗法？

種苗在農業生產流程上屬於上游階段，也是產業中最具原創性的工作，重要性相當於其他產業中的研究與開發。制定種苗法，一方面是維護育種者的智慧財產權，另一方面的意義是鼓勵育種者育出新品種，同時避免因同名異物或同物異物之糾紛。

種苗法的精神，是以立法的手段，保障育種者的智慧財產權，但推動施行的基礎，卻是先要有國內現行流通的品種調查，並訂出屬於該項作物特有的品種特性調查項目。更重要的是能執行後續的品種鑑定。

植物種苗法如何鑑定品種

以聖誕紅爲例，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從83年開始進行品種收集種植，制定品種性狀調查表相關資料，調查國內、外現有之聖誕紅品種性狀記錄及拍照等等工作，並將這些品種的特性印成圖譜，以供參考。經兩年的調查後，公告的現有品種有26個、分別是安妮（ANNETTE HEGG）系列的5個品種、V－14系列的4個品種，艾基（ECKESPOINT）系列的有4個品種系以及其它如彼得之星（PLA jacobsen Peterstar）等13種品種。

這些品種每一個都不同的特徵，很難相信在它們的性狀調查表上密密麻麻的記錄著15個大項目及54個小項目的品種特性，光是一片葉子就要調查21個小項目，作爲判別品種的依據受到保護了。

種苗法帶來的改變

聖誕紅種苗法已在八十六年元月24日正式公告施行，聖誕紅終於有了屬於自己的身分了，而且目前國內已有兩家種苗公司完成四個新品種登記的申請，及四到六個新品種申請中。因此到了明年此時，可能就有四到十個新品種可以問市。這也意味著廉價任意私自繁殖種苗的時代將要結束。

也許您又要問，如果不去申請登記呢？因爲登記一個品種要付八千元耶！但是也許您也要知道，已經公告實施種苗法的作物，如果您私下販賣沒有登記的品種，主管機關有職權查核，或經第三人檢舉除查證屬實，是會被各縣市政府處份，罰款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，必要時還得沒入這些來源不明之種苗。所以，對業者而言可不要掉以輕心，無意間侵犯了這些育種者的智慧財產權。

種苗法的施行，在農業的發展上，代表將要近入一個新的遊戲時代，也許表面上是要爲新品種付出更高、更多的專利費用，但至今它同時也儼然快成爲國際慣例的一部份，也意味我們的農業也將能和其他先進國家同台競爭的里程碑。所以，合理的付費保護新品種育種者的權益，是爲了花卉產業能走更長用遠的路，並朝向國際花卉市場開發的先端。

目前因限人力與經費，種苗法花卉的部份，只選定聖誕紅爲先，但其他花卉種類如菊花、滿天星等已陸續蒐集制定中，所以最後所有的花卉早晚都會納入種苗法

所以，種苗法的施行是對育種者智慧財產的保護，鼓勵更多的人有勇氣投入育種的工作，也是開發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潛力。26個聖誕紅品種，是國內花卉種苗法的第一步，期待它能發揮功效，並爲這份永遠未結束的工作立下一個典型。